

##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0-6 歲) 一次告知單

#### 一、申請人資格

- (一) 設籍臺中市，並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且符合下列之一：
- 1、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2、已達就學年齡，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一年內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 經社會局專案同意之特殊情形（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 二、補助內容：採核實支付－療育訓練費、交通費及宅服務費

- (一) 低收入戶－最高 6,000 元／月  
(二) 非低收入戶者－最高 4,000 元／月

#### 三、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受補助兒童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3、 受補助兒童或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影本。
- 4、 有效期限內之醫檢證明：  
如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地方政府認可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5、 交通補助及療育補助卡（請療育單位確實填寫核章）
- 6、 療育收據憑證黏貼單。
- 7、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
- 8、 其他證明文件（如有效期限之寄養契約書、緩讀證明書等）。

#### 四、作業流程：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掛號郵寄  
(二)臨櫃辦理  
(三)社福便利站－早期療育線上申辦網址：<https://i-welfare.taichung.gov.tw/people/index>

#### 五、年度申請時間

按季申請：  
1-3 月（4/9 前）、4-6 月（7/7 前）、7-9 月（10/8 前）、10-11 月（12/5 前），12 月併入次年第一季。

#### 六、詳細規定

早期療育補助相關規定，請參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274/post>

洽詢單位：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聯絡電話：(04)22151988  
服務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